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管理的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指数基金相关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两只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于2021年3月26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http://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